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情况等资料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嘉禾先生、张乃文先生、万仁君先生、解子胜先生、颜燕女士、欧阳涛先生具备履行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非独立董事任职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均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的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情况等资料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陈虹女士、张海燕女士、石之恒女士具备

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任职资格。除独立董事候选人石之恒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外(本人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虹女士、张海燕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发现其有《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未持有公司股份, 与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均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提名程序合法合规, 不存在损害股东的合法利益, 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 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 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和费用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 我们认为: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和费用事项是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 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拟定, 有利于公司独立董事进一步勤勉尽责, 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董事会关于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薪酬津贴和费用, 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股东分红回报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 我们认为《股东分红回报管理办法》有利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在上市后对新老股东的分红回报, 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建立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将《股东分红回报管理办法》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虹

孙为

张海燕

时间：2023年5月25日